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系教評會審查其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1.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2. 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者之RPI平均值以上。

3. 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

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

##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4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4$ 。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條 本系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一條 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geq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 30 或 40 分，評分範圍各為 15 分或 25 分，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4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 5 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 10 分範圍內給分。
- (三)教學評量：由教師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 5 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系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發表於 SCI 所列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期刊之 IF，或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含)，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至 40% (含)，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至 100%(含)，給予 1 至 3 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本會參考。

乙、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但未列於 SCI 期刊之其他參考著作，由申請者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度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申請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 1 分，最多給 5 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申請者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 2 至 5 分。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六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七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本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